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汽车车身注塑件精密自动化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汽车车身注塑件精密自动化生产线</td></tr>
<tr><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张剑波</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张伟瑜</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龙泉路 8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8052577861</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2500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龙泉路</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扬州广陵区经信委</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2017-321002-36-03-66567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4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00（依托出租方）</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71%</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9.12</td></tr>
</table>

1.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1-1；**主要设备：**设备详见表 1-3。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78.8	燃油（吨/年）	—
电（万 kw•h/年）	30	燃气（万立方米）	—
蒸汽（吨/年）	—	其它	—

1.3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员工如厕依托出租方的公共厕所，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1.4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用量
1	PP 粒子	黑色	400t/a
2	改性 PP 粒子	黑色	355t/a
3	液压油	/	0.1t/a
4	机油	/	0.1t/a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即聚丙烯，白色、无臭、无味固体，分子量 42.0804，分子式$(C_3H_3)n$，熔点 164～170℃，密度（g/mLat 25°C）：0.9，急难溶于水，均聚物型和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都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解性。然而，它对芳香烃（如苯）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 160-220℃，热分解温度 350℃以上	可燃，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无毒
改性PP	是指聚丙烯（PP）塑料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从而使之具有阻燃、高抗冲等性能，PP 改性塑料是涉及面广、科技含量高、能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的一个塑料产业领域。为了降低塑料制品的成本，提高或改善塑料材料某些方面的性能，增加功能性，都离不开塑料改性技术。与工程塑料相比，成本上大为节约，且在性能的设计上更为灵活。通俗讲就是纯聚丙烯树脂通过改性可以具备新的性能或增强突出其原有性能	不燃	无毒

项目设备明细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噪声	备注
1	塑料注塑成型机（含注塑成型机、机械手、模温机、冷水机、传送带）	EM120-SVP/3+	1	80	汽车塑料配件生产设备
2		EM220-SVP/3+	1	80	
3		EM400-SVP/3+	1	80	
4		EM260-SVP/3+	1	80	
5		JM168-MK6	1	80	
6	冷却塔	/	1	65	
7	水泵	/	1	75	

1.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5.1 项目由来

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龙泉路8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件设计、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计、制造、销售。

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扬州先进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拟投资350万，采用全自动机械手和精密模具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全自动注塑机等国产设备6台套，新建汽车车身注塑件生产线，形成年产300万套汽车车身注塑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建设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后，集美公司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5.2 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新建汽车车身注塑件精密自动化生产线

②建设单位：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③项目性质：新建

④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龙泉路8号

⑤投资总额：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5.71%

⑥占地面积：公司租赁建筑面积393平方米

⑦职工人数：定员 10 人

⑧工作制度：实行 2 班，每班 12 小时制，全年 300 天，合计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年

1.5.3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h）
1	汽车车身注塑件	300	7200

1.5.4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给水】本项目通过扬州自来水公司市政管网集中供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满足集中区用水需求，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本项目年用水量 180t/a。

【排水】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供电】本公司供电由城市供电系统供给。

本项目变动后建设内容见表1-5，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7。

表 1-5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m^2	内设注塑、破碎等工艺，租赁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30m^2	用于存储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30m^2	用于存储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 180m^3/a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120m^3/a	雨污分流
	供电	年耗电量 30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线路引入
办公生活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1m^2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与扬州川普塑业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办公区域，位于一楼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1 个 10m^3）预处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用水	接入市政管网后经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及厂区绿化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采取隔声门窗、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垃圾箱	若干个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库	15m^2	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库	10m^2	规范收集与处理

1.5.5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周围环境概况：该项目东侧、南侧均为扬州川普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龙泉路，北侧为厂区道路。楼上为扬州贝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租赁厂房为扬州先进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已经不再经营生产，处于停业状态；本项目生产车间与扬州川普塑业有限公司、扬州贝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共用一栋厂房，一层为本项目，本项目东侧和南侧为扬州川普塑业有限公司，二层为扬州贝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川普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组装；模具制造、销售，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生产过程中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重叠；扬州贝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通讯产品、新型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传感器的生产、销售；电子、机械零件的生产、销售，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生产过程中锡焊产生的焊接锡烟，本项目对现有项目不产生影响。详见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和图 4 项目四至图。

平面布置：整个厂区地块呈长方形，厂门朝北，设有一栋生产车间，内设注塑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本项目与扬州川普塑业有限公司、扬州贝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共用一栋厂房，办公区与扬州川普塑业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办公区域，位于一楼。目前已明确划分三家企业租赁区域，明确环保责任主体，详见图 9 车间平面布置图。

1.5.6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塑料零部件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部分修改条目的通知》，建设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能耗限额标准。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建设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7）。

1.5.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8]74 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生态功能区是项目东侧 1.5km 的扬州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以及广陵区廖家沟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周边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km^2）			方位距离
市级	县级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扬州市	广陵区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范围包含现有廖家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拟搬迁新建廖家沟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现有廖家沟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位于万福闸南侧约100米处，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为一级 管控区。廖家沟取水口拟搬迁位置位于万福闸南侧约1500米处，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为一级管控区（待廖家沟取水口搬迁建成后，原廖家沟水源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将取消，因此原廖家沟水源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面积不计算）。	位于三河岛南侧，距扬州市区7.5公里，廖家沟北接 邵伯湖，南接夹江，长约11公里，两侧陆域延伸100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包含现有廖家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廖家沟拟搬迁新建取水口水源保护区面积，其中现有廖家沟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位于万福闸南侧约100米处，廖家沟拟搬迁新建取水口位置位于万福闸南侧约1500米处，其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 米、下延 500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一级管控区以外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9.37	1.72	7.65	E，1.5km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准保护区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市级	县级	名称		一级管控区	一级管控区		（km²）	
扬州市	广陵区	广陵区廖家沟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万福闸南约1.4公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9°30′27″，北纬 32°24′38″。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两岸 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6.45	EN，1.5km

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管控措施如下：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

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 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根据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不在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及广陵区廖家沟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情况见附图 6。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扬州市第四季度环境质量报告》：2018 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为III类。与上年相比，古运河交界断面水质由IV类改善为III类，其他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 2018 第四季度（1～12 月）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但项目所在区市政府办公室提出了《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削减方案，且扬州市政府目前正着手准备编制《扬州市环境空气

质量达标规划》，届时将提出达标年的目标浓度并提出完成这一规划目标的相应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它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气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

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负面清单内容如表 1-7 所示：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负面清单	是否属于
1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不属于
2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3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省禁燃区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不属于
4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	不属于
5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不属于
6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	不属于
7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	不属于
8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已经存在的加快淘汰替代，逐步实现无煤化。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不属于
9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0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非化工园区禁止建设化工项目。	不属于
11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不属于

12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不属于
13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	不属于
14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	不属于
15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不属于
16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基本实现“双源供水”全覆盖。	不属于
17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	不属于
18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油船进入我省“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水域。	不属于
19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8 年基本取缔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	不属于
20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0 年基本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整治工作。	不属于
2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属于
22	气十条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不属于
23	气十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属于
24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不属于
25	水十条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不属于
26	水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不属于
27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28	土十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29	土十条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不属于
30	土十条	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不属于
31	土十条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不属于
32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	不属于

33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不属于
34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不符合产业定位已入区企业禁止改扩建。	不属于
35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应尽快搬迁或予以关停	不属于
36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37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不属于
38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不属于
39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全部关停或搬迁。	不属于
40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区内废气排放量大的、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居住区。	不属于
41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对暂时无法实现集中供热的企业，需改用清洁能源。	不属于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1.5.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的要求：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类型项目，符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5.9《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要求：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具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 VOCs 污染控制；逐步提高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及《“十三五”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重点行业，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中塑料件的生产等工艺，有非甲烷总烃产生，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是一致的，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十三五”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1.5.10“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和《关于印发《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发[2017]11 号）要求：新、扩、改建 VOCs 排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行业污染治理推荐技术；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实现低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替代。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等工艺，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1.5.11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符合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容。

1.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龙泉路，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件设计、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计、制造、销售。

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扬州先进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建设初期拟用作扬州先进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后由于扬州先进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计划改变，一直闲置未作其他用途，未有其他生产项目，因此无原有环境问题。

目前，扬州先进电子有限公司已经处于停止营业状态，不在进行生产加工。本项目生产车间与扬州川普塑业有限公司、扬州贝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共用一栋厂房，北侧为本项目，南侧一层为扬州川普塑业有限公司，二层为扬州贝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川普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组装；模具制造、销售，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生产过程中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重叠；扬州贝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通讯产品、新型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传感器的生产、销售；电子、机械零件的生产、销售，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生产过程中锡焊产生的少量焊接锡烟，与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物没有重叠。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理位置：扬州市邗江区位于江苏省中部，环绕历史文化名城扬州，东与江都毗连，南濒长江，西与仪征接壤，北与高邮相接。2001 年由原邗江县撤县设区，经区划调整和乡镇合并后，现辖 11 个镇、4 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 703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68 万人。拥有长江岸线 26.8 公里，其中可供开发的-10 米以下深水岸线达 20 公里。交通便捷，润扬长江公路大桥北桥头和宁启铁路扬州客运站坐落境内，328 国道、宁通高速公路横穿东西，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长江扬州港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可直航海外。

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26′、北纬 32°24′。全市总面积 6634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231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面积 420 平方公里。

地形、地貌：扬州市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仪征境内丘陵山区为最高，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最低，为浅水湖荡地区。扬州市 3 个区和仪征市的北部为丘陵。京杭运河以东、通扬运河以北为里下河地区，沿江和沿湖一带为平原。

气候、气象：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水充沛，雨热同季。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和东风，频率各为 9%。夏季多为从海洋吹来的湿热的东南东风（频率为 13%），冬季盛行来自北方的干冷的东北风（频率为 10%），春季多为东北风。

土壤：扬州市境内土壤分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土及沼泽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101 个土种。四大土类面积分别占 78.24%、15.50%、0.81%、5.45%。全市的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1.88%，在全省属中上水平。

水文水系：扬州市境内主要湖泊有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等。除长江和京杭大运河以外，主要河流还有东西向的宝射河、大潼河、北澄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境内有长江岸线 80.5 公里，沿岸有仪征、江都、邗江 1 市 2 区；京杭大运河纵穿腹地，由北向南沟通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 4 湖，汇入长江，全长 143.3 公里。

水土流失现状：扬州市范围内因气候变异，强降水的次数增多，每一次对土地的强冲刷，都会带来水土流失。城市规划区已处在江苏省政府公告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平原沙土区范围内。

2.2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龙泉路，属于扬州市广陵产业园用地范围。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扬州市广陵经开发区（原广陵产业园）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的广陵产业园（北区），于 2002 年设立（扬府复【2002】38 号文），总面积约 10.58 平方公里，并于 2004 年通过环评批复（扬府复【2004】24 号文）；根据发展需要，2010 年，广陵产业园对园区范围进行了扩充，并编制《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南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8 月 10 日，扬州市环保局以扬环审批【2010】67 号文对南区进行了批复。广陵产业园南园于 2012 年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府复【2012】38 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简介如下：

园区位置及范围：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位于扬州市主城区东部，距扬州市老城区 5 公里，东依廖家沟，西临京杭大运河。规划面积 7.06 平方公里，四址范围：东至沙湾南路，南起迎春河，西至京杭大运河，北到大众港。

产业定位

以一类工业项目为主，鼓励发展液压油缸、精密机械、电子、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引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发展政策规定，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开发区定位的项目入区建设，区内现有橡胶制品、服装服饰等不符合南区定位的企业于 2011 年底前全部搬迁。进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工业用地

现在的广陵经济开发区北区工业项目已达到饱和状态，用地十分有限，对用地规模扩大需求十分迫切。广陵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区工业用地布置在京杭南路、南绕城公路、宝林南路、华洋路、沙湾路、大众港路所围合的区域内。为满足园区项目的统筹安排，解决产业功能整合的问题，规划在南区设置了较大规模的工业用地和产业发展预留用地（弹性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269.35 公顷。 考虑到规划的时序及开发策略，针对市场的不可预测性，规划在南绕城公路以南，京杭南路以东，宝林南路以西和华洋东路以北的区域内设

置为广陵经济开发区弹性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55.73 公顷。弹性用地的开发利用时，应优先考虑 安排工业用地，如需进行居住开发时，应考虑布置在秦邮路以西地块内。

基础设施

(1) 供电：园区已建成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电力供应充沛，能充分满足用电需求。

(2) 供水：区域由扬州市第四水厂供水，水源取自长江瓜洲段。第四水厂现状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设计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

(3) 排水：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工业污水在企业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区域污水管道统一收集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汤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2002 年开始运行，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二期工程目前已建成运行，新增处理能力 8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划总建设规模达到 25～3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4) 燃气供应：根据《江苏省城市天然气利用规划》和《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片区内供气由扬州市燃气总公司统一制备和供应，燃气主气源为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天然气供应，在扬州市扬庙镇设置天然气门站，天然气经调压后供用户使用。

(5) 集中供热：扬州市区范围内现有二座较大规模电厂，分别是扬州发电厂和扬州二电厂，另外扬州经济开发区内港口环保热电联供中心可满足区域用汽、用热需求。

(6) 通讯：电信、联通、移动、网通、吉通、铁通等组成了强大的扬州电信通讯网络，大容量、数字化的光纤网络覆盖园区。

(7) 交通：扬州境内高速公路路网发达，京沪高速、沪宁高速、宁通高速、沿江高等级公路在园区周边交汇。位于园区内的“新宁通高速广陵互通”工程已建成并通车；园区距宁启铁路枢纽站—扬州站仅 8 公里，距火车货站仅 3 公里；园区距沪宁铁路枢纽站—镇江站仅一江之隔；园区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约 1 小时车程，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约 3 小时车程。苏中机场距离园区约 30 公里；距园区 15 分钟车程的扬州港为国家一类口岸，万吨级杂货和多功能码头 11 座，设保税仓库和口岸联检服务机构，京杭大运河已完成“三改二”工程，2000 吨货船可直接在园区靠岸。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南区内，主要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用地属性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其建设符合广陵经济开发区南区的功能定位和城市建设的总体发展布局。

3.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内相关要求，需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扬州市市区设有四个自动监测点位：五台山医院、城东财政所、邗江监测站和市环境监测站。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18 年扬州市第四季度环境质量报告中关于 2018 年全年监测的数据，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	49	129	否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120	160	否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90	129	否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200	133	否
O_3	年平均浓度	/	/	/	/
	90%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81	113	否
NO_2	年平均浓度	40	38	98	是
	98%日平均质量	80	84	105	否
SO_2	年平均浓度	60	13	22	是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30	20	是
CO	年平均浓度	/	/	/	/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400	35	是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五台山医院	119.44469	32.401323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	49	/	/	否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120	160	17.8	否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90	/	/	否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200	133	13.7	否
曲江公园	119.464293	32.384985							
			O_3	年平均浓度	/	/	/	/	/
				90%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81	113	17.8	否
邗江环保局	119.394808	32.375100	NO_2	年平均浓度	40	38	/	/	否
				98%日平均质量	80	84	105	3.3	否
			SO_2	年平均浓度	60	13	/	/	是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30	20	0	是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19.409993	32.408270	CO	年平均浓度	/	/	/	/	/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400	35	0	是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扬州市市政府目前正着手准备编制《扬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届时将提出达标年的目标浓度并提出完成这一规划目标的相应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8 年扬州市第四季度环境质量报告》，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 11 个监测断面。2018 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为III类。与上年相比，古运河交界断面水质由IV类改善为III类，其他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引用扬州川普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YZ20190411002），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　位	编号	5 月 6 日昼（夜）间噪声监测值	5 月 7 日昼（夜）间噪声监测值	昼夜间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N1	61.9（52.5）	61.8（52.3）	3 类 65/55	达标
南厂界	N2	62.3（52.2）	62.5（51.8）	3 类 65/55	达标
西厂界	N3	61.6（51.7）	61.9（51.3）	3 类 65/55	达标
北厂界	N4	61.2（51.7）	61.3（51.4）	3 类 65/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 3 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区域场地平坦，环境现状良好。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标准
地表水	京杭运河扬州段	W	2000	河宽 140m	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标准
	廖家沟	E	1500	河宽 460m	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
生态环境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W	1500	总面积 9.37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共区总面积 1.72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总面积 7.65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大气环境

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二类区，SO_2、NO_2、NO_x、PM_{10}、$PM_{2.5}$、O_3、CO 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二氧化硫（SO_2）	1 小时平均	500	μg/m³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氧化氮（NO_2）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4 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均值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一氧化碳（CO）	1 小时平均	10	mg/m³
	24 小时平均	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 小时平均	600	μg/m³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根据《扬州市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扬政办发[2003]50 号），京杭大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纲量）

序号	标准值　分类 项目	IV类	标准摘录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3	
4	高锰酸盐指数≤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3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6	
7	氨氮（NH_3-N）≤	1.5	
8	总磷（以 P 计）≤	0.3 （湖、库 0.1）	
9	悬浮物≤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表准》（SL63-984）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如厕依托项目所在出租方的公共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的管网接管进入市政管网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纲量）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TP	8	0.5

4.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有组织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5~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表 4-8 所示：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4	0.205	/	0.05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6	0	/	0.02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024	0.048	0.0072
		SS	0.036	0.012	0.024	0.0024
		NH_3-N	0.0042	0	0.0042	0.0010
		TP	0.0005	0	0.0005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0.9	0.9	/	0
		不合格品、边角料	3.456	3.456	/	0
		废活性炭	0.663	0.663	/	0
		废油桶	0.01	0.01	/	0
		废液压油	0.03	0.03	/	0
		废机油	0.02	0.02	/	0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指标为：水量 120t/a，COD 0.048t/a、SS 0.024t/a、NH_3-N 0.0042t/a、总磷 0.0005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20t/a，COD 0.0072t/a、SS 0.0024t/a、NH_3-N 0.0010t/a、总磷 0.0001t/a。该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其中 SS 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2) 废气：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量 0.085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量 0.05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量 0.026t/a。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综合利用，无需申请总量。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5.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扬州先进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线布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因此本项目对施工期不作分析。

5.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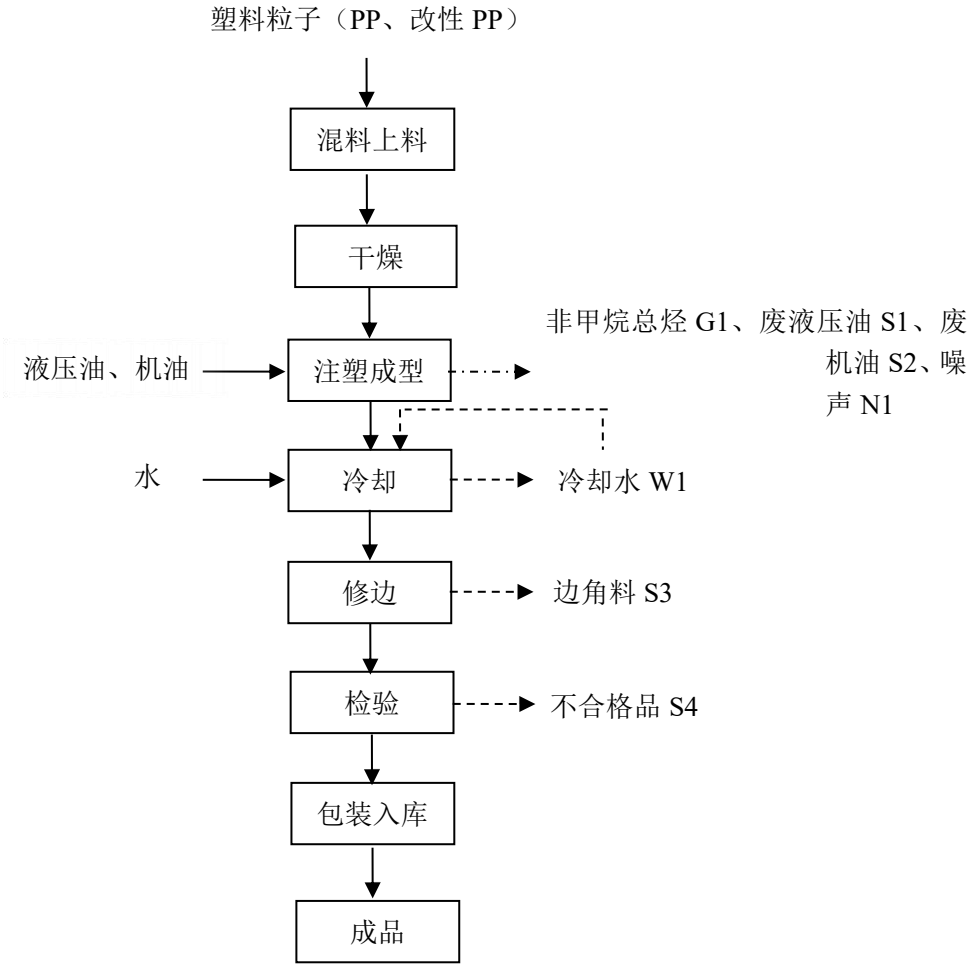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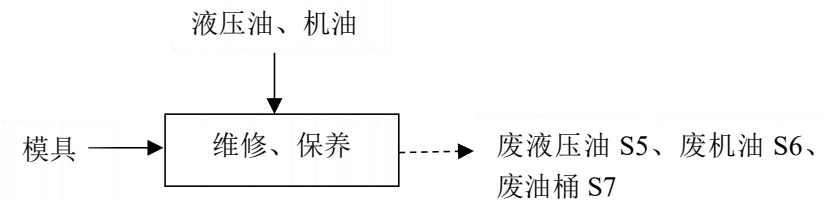

注：G—废气　S—固废　W—废水

生产工艺说明：

混料：根据客户的要求，塑料粒子安装在混色机搅拌混合。

干燥：根据塑料粒子特性，选择性地放入斗式干燥机内进行干燥处理。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100℃左右，加热时间约 2-5 小时。

注塑成型、冷却：干燥后的混合料经自动吸料机进入封闭的注塑机内，塑料粒子电加热至 250℃左右即呈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冷却温度降至 70-120℃，塑料定型为客户指定的形状，注塑机打开模具，自动取出产品。由于注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注塑热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 G1，噪声 N1、废液压油 S1、废机油 S2，冷却水 W2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修边：间接冷却后，将注塑好的塑料件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工件上的毛刺等，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3。

检验：人工检验塑料件尺寸、外观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产生不合格产品 S4。

维修：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选择不同的模具，模具磨损根据需要在车间模具区进行维修，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 S5、废机油 S6、废油桶 S7。

5.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5.2.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循环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用水系数 50L/d.p，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50m^3/a，按照排放系数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3/a，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_3-N 35mg/L，TP 4mg/L。

（2）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使用冷却塔进行循环利用。项目循环冷却水量为 0.2m^3/h，循环量按 98%计算，全天 24h 计，循环冷却水不和物料直接接触，无需更换，定期补充新鲜水。则循环冷却过程中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28.8m^3/a（0.096m^3/d）。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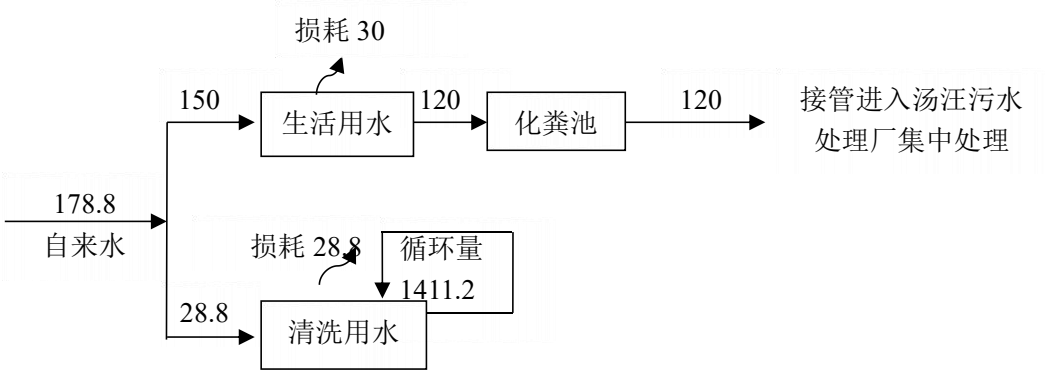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接管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量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400	0.048	60	0.0072
		SS	300	0.036		200	0.024	20	0.0024
		NH_3-N	35	0.0042		35	0.0042	8	0.0010
		TP	4	0.0005		4	0.0005	1	0.0001

5.2.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PP粒子、改性PP粒子，热分解温度为350℃左右。本项目注塑成型时的工作温度在250℃，均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气体非甲烷总烃。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采用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0.35kg/t原料。本项目PP粒子用量400t/a，改性PP粒子用量355t/a，塑料粒子塑料粒子使用量合计为75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64t/a。本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1套集气罩用于收集废气，各集气罩经管道相连后共用一个风机，风机总风量为5000m^3/h，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废气经排气管道末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75%，最后经1#排气筒（参数：H=15m；D=0.4m；T=25℃）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9t/a，排放速率为0.016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26t/a，排放速率为0.007kg/h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详见图 5-3，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5-2，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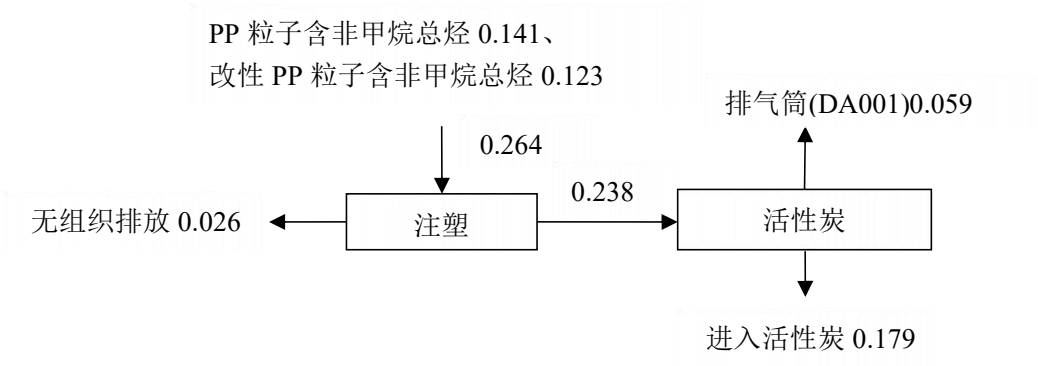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表 5-2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编号	排风量 m^3/h	废气发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年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时间 h/a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DA001	5000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4.667	0.073	0.264	二级活性炭	75	3.278	0.016	0.059	15	0.4	7200

表 5-3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综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6	0.007	300（长 30m*宽 10m）	6

5.2.3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为注塑机、水泵等，主要的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排放特征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厂房距最近厂界位置
注塑机	80	连续	5	综合车间	北 7 米
冷却塔	65	连续	1	综合车间外	北 5 米
水泵	75	连续	1		北 5 米

5.2.4 固废产生及排放状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其中不合格品、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生活垃圾

按照职工 10 人，发生系数 0.3kg/p.d 计算，则产生量为 0.9t/a。

（2）不合格品、边角料

本项目人工修边去除工件上的毛刺等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物料衡算，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456t/a，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废活性炭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干式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后，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物计，使用率以 90%计，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气体为 0.179t/a，则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0.66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 HW49，代码为 900-041-49。

（4）废液压油、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及定期对模具进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3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

（4）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	0.9
2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破碎	固态	塑料		/	/	/	3.456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663
4	废液压油		生产、模具维修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03
5	废机油		生产、模具维修	液态	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02
6	废油桶		生产、模具维修	固态	废液压油、机油、油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6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T/In	使用密闭胶桶贮存于车间危废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	生产、模具维修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I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生产、模具维修	液态	机油	机油	T，I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模具维修	固态	废液压油、机油、油桶	废液压油、机油	T/In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
<tr><th>种类</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4.667</td><td>0.264</td><td>3.278</td><td>0.016</td><td>0.059</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026</td><td>——</td><td>0.007</td><td>0.026</td></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排放源（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废水量 m³/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产生量 t/a</td><td>排放浓度 mg/L</td><td>排放量 m³/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4">120</td><td>400</td><td>0.048</td><td>400</td><td>0.048</td><td rowspan="4">汤汪污水处理厂</td></tr>
<tr><td>SS</td><td>300</td><td>0.036</td><td>200</td><td>0.024</td></tr>
<tr><td>NH_3-N</td><td>35</td><td>0.0042</td><td>35</td><td>0.0042</td></tr>
<tr><td>TP</td><td>4</td><td>0.0005</td><td>4</td><td>0.0005</td></tr>
<tr><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td>排放源（编号）</td><td>产生量 t/a</td><td colspan="2">处理处置量 t/a</td><td colspan="2">综合利用量 t/a</td><td>外排量 t/a</td><td>备注</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0.9</td><td colspan="2">0.9</td><td colspan="2">0</td><td>0</td><td>环卫部门</td></tr>
<tr><td>不合格品、边角料</td><td>3.456</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3.456</td><td>0</td><td>外售物资回收部门</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0.663</td><td colspan="2">0.663</td><td colspan="2">0</td><td>0</td><td rowspan="4">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
<tr><td>废液压油</td><td>0.03</td><td colspan="2">0.03</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r><td>废机油</td><td>0.02</td><td colspan="2">0.02</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r><td>废油桶</td><td>0.01</td><td colspan="2">0.01</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噪声</th></tr>
<tr><th>名称</th><th>等效声级 dB(A)</th><th>所在车间（工段）名称</th><th>距最近厂界位置 m</th><th rowspan="5">经隔声降噪、减振处理至标准限值
厂界：昼间≤65dB(A)
夜间≤55dB(A)</th></tr>
<tr><td>注塑机</td><td>80</td><td>综合车间</td><td>北 7 米</td></tr>
<tr><td>冷却塔</td><td>65</td><td rowspan="2">综合车间外</td><td>北 5 米</td></tr>
<tr><td>水泵</td><td>75</td><td>北 5 米</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环境污染主要是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租赁现有车间内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

表 7-1 点源参数表

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DA001	15	0.4	25	7200	正常	0.016

表 7-2 矩形面源参数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积（m²）	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6	0.007	参数：300（长 30m，宽 10m）	6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_{max} 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3）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4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TVOC	二类限区	8小时平均	600	HJ2.2-2018 附录 D

4）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0
最低环境温度/℃		-5.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6 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119°29′42.63 "	32°22′10.42 "	0	15	0.4	12.06	25	72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0.016)

表 7-7 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1#	非甲烷总烃	119°29′42.62 "	32°22′10.28 "	6	30	10	0	6	7200	正常	0.007

5）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_{max} 和C_{max}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点源）

下风向距离/m	DA001（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8	1.51E-04	0.01
25	2.06E-04	0.02
50	2.06E-04	0.02
75	1.93E-04	0.02
100	1.70E-04	0.01
200	1.03E-04	0.01
300	7.95E-05	0.01
400	6.11E-05	0.01
500	4.65E-05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06E-04	0.02
D10%最远距离/m	25	

表 7-9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矩形面源）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1#（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8	1.51E-04	0.01
50	2.06E-04	0.02
75	1.93E-04	0.02
100	1.70E-04	0.01
100	1.03E-04	0.01
200	7.95E-05	0.01
300	6.11E-05	0.01
400	4.65E-05	0.01
500	1.51E-04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06E-04	0.02
D10%最远距离/m	50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³)	C_{max}(mg/m³)	P_{max}(%)
点源（DA001）	非甲烷总烃	2.0	2.06E-04	0.02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	2.06E-04	0.02
合计				0.04

根据本环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及敏感点处无组织落地浓度影响值叠加后，Pmax（0.04）<1%，大气评级啊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278	0.016	0.05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9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μg/m³）	
1	生产车间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GB37822-2019	6000	0.0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		VOCs					0.026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85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14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 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 km□</td><td colspan="2">边长=5 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 +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 000 t/a□</td><td colspan="4">500～2000 t/a□</td><td colspan="2">＜500 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 $PM_{2.5}$、PM_{10}、O_3、NO_2、SO_2、 CO）
其他污染物（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3">地方标准 □</td><td colspan="2">附录 D □</td><td>其他标准 □</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AUSTAL2000 ☑</td><td>EDMS/AEDT □</td><td>CALPUFF □</td><td colspan="2">网格模型 □</td><td>其他 □</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 km□</td><td colspan="4">边长 5～50 km □</td><td colspan="2">边长 = 5 km □</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td></tr>
<tr><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h</td><td colspan="4">C 非正常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 叠加达标 □</td><td colspan="4">C 叠加不达标 □</td></tr>
</table>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PM_{10}、NO_2、SO_2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t/a	NOx：（ ）t/a	颗粒物：（ ）t/a	非甲烷总烃(0.085）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可得，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0}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选取，即 A=470，B=0.021，C=1.85，D=0.84，具体见表 7-15。

表 7-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本项目主要有害污染物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源强数据、相关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6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名称	排放量（t/a）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S（m²）	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6	2.0	300	0.12	50

由表 7-16 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准设立诸如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以及食品加工厂等敏感企业。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见附图 4。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及设备冷却循环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及设备冷却循环水。生活废水量为 120m³/a（0.4m³/d），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1 座 10m³）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使用冷却塔进行循环利用。循环冷却水不和物料直接接触，无需更换，定期补充新鲜水。则循环冷却过程中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28.8m³/a（0.096m³/d）。

（1）评价等级确定

表 7-17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总废水量为 120m^3/a。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处理设置排放口

a 是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排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 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 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 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 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 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性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编号进行填写。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29′41.36 "	32°22′09.55 "	0.0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汤汪污水处理厂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6～9 ≤50 ≤10 ≤0.5 ≤0.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 XX 生活污水处理厂、XXX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接管浓度/（mg/L）	接管浓度来源
1	DW001	COD	500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400	
		氨氮	45	
		TP	8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7-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0.012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6～9 400 200 35 4	6～9 0.00016 0.00008 0.000014 0.0000006	6～9 0.048 0.024 0.0042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8
		SS				0.024
		NH_3-N				0.0042
		TP				0.0005

（5）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表 7-2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a)	手工监测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c)
1	DW 001	生活污水	☐自动 ☑手工	—	—	—	混合采样 4 个	1 次/年	COD：重铬酸钾法；SS：重量法；氨氮：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总磷：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

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度法等。

由于本项目与其它企业共用一个废水排污口，需补充对本项目排放废水的约束性要求。根据生活污水依托接管协议（具体见附件 11），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扬州新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再由化粪池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租方扬州新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污水排放责任主体，并确保厂区内污水管道畅通，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进行排水，不得随意排放。

表 7-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其他 □</td><td>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 □；富营养化☑；其他□</td><td>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td><td>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9">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 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冬季 □</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IV类☑；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 环境合理性评价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防治措施</td><td></td><td colspan="5">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 /s；鱼类繁殖期（ ）m^3 /s；其他（ ）m^3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7.2.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水泵等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及其声级为65~80dB（A）。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完成：空气（通过建筑物的孔洞、缝隙传播，如敞开的门窗等）；透射（声波使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经墙、楼板辐射）；撞击和机械振动（通过直接撞击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辐射）。因此，该项目发出的各种噪声会通过楼板、墙面、门窗、管道等多种途径进行传播，影响周围环境。

本报告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并考虑叠加噪声本底值时厂界噪声的影响情况以及对居民点的影响程度。考虑到本项目生产车间用于生产，且厂房内声源较多，较分散，本次评价将综合车间视为一个整体声源预测。本项目的噪声只考虑厂房墙体的隔声衰减和噪声防治措施的衰减，不考虑噪声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屏障衰减、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衰减，项目噪声衰减值取 20dB(A)。

①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4--2009）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

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

A：室内声源计算公式：

$$L_{oct.i} = L_{woct} + 10\ Lg\ (\frac{Q}{4\pi r_i^2} + \frac{4}{R})$$

式中: $L_{oct.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A声级（dB）；

L_{woct} —某个室内声源的A声级（dB）；

r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为方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B：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vef(ro)} - (A_{aiv} + A_{har} + A_{atm} + A_{exc})$$

式中：$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值(dB)；

$L_{Avef(ro)}$—参考位置ro处的A声级值(dB)；

A_{aiv}—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

A_{har}—遮档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

A_{exc}—附加A声级衰减量（dB）；

C：预测点的A声级叠加公式：

$$L_{A总} = 10\ \lg\left(\sum_{i=1}^{n} 10^{0.1 LAi}\right)$$

式中：LA总—预测点处总的A声级（dB）；

LAi—第I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A声级（dB）；

n—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

表 7-24 项目厂房整体噪声源特性 单位：dB（A）

噪声源	整体声源声功率 dB（A）	至厂房外声源声功率 dB（A）	声源与厂界的距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86.0	66.0	50	15	5	5

表 7-25 本项目各整体噪声源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内 容		东	南	西	北
传至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32.0	42.5	52.0	52.0
环境本底值	昼间	61.9	62.5	61.9	61.3
叠加本底后	昼间	61.9	62.5	62.3	61.8
环境本底	夜间	52.5	52.2	51.7	51.7
叠加本底后	夜间	52.5	52.6	54.9	54.9

注：表中本底值为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7 日两天昼、夜噪声实际监测结果的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各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主厂房噪声与环境噪声本底值叠加后仍能满足相应的场界噪声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7.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均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a.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南侧设有一个 15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地，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南侧设有一个 10m^2 的危废暂存库，各类废物在堆场内根据其性质实现分类堆放，并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台账，合法、安全、规范处置危废。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计见下表：

表 7-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内	$10m^2$	桶装	1t	12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t	12 个月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12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12 个月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危废暂存库 $10m^2$ 能够满足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HW08）、废机油（HW08）、废油桶（HW49）、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建设项目周边区域内，具有相应危险固体废弃物资质的单位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简介：成立于 2016 年，位于高邮市龙虬镇环保工业园区，公司已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1084OOI549-1），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公司已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1003OO1570），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的能力和范围详见下表。

表 7-27 核准经营的能力和范围

单位	核准能力	核准类别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30000t/a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t/a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 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 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 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 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 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本项目需要处置的废液压油 0.03t/a、废机油 0.02t/a、废油桶 0.01t/a、废活性炭 0.663t/a，属于危险固废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及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均在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尚有处理余量、未满负荷运行，故有能力接受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因此由该类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7.2.5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评价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

本项目报告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

（1）评价等级

①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7-6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②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Q＜10；10≤Q＜100；Q≥100。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废库暂存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因此本次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单元进行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A.1 中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过筛选、评估，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质为危险废物中废有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机油。根据危险废物特性，本次临界量取 10，各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如表 7-29 所示。

表 7-29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汇总计算表

物质名称	标准临界量 Q（t）	最大贮存量 q（t）	q/Q
废液压油	10	0.03	0.003
废机油	10	0.02	0.002
废活性炭	10	0.663	0.0663
合计			0.071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713＜1，因此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生产，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见下表。

7-30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活性炭燃烧、废油泄露	火灾、物料泄露	根据规范，按存储要求分类存储，采用防 渗设计，设计托盘装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 7-3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根据评价项目的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项目涉及使用物质、工艺系统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依据导则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对照上表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即可。

表 7-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汽车车身注塑件精密自动化生产线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扬州市	（/）县	广陵经济开发区南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294406	纬度	N32.2209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 分布：危险废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粉尘爆炸和原料、成品、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对大气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为防止废液压油、废机油等泄漏、废活性炭燃烧或废油桶破损引发的伴生/次生事故，企业应做好油品泄漏防范措施，同时企业应配备分散剂、围油设备（围油栏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应急设备。 （2）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			

	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站内。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 （3）若企业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风险事故情形的设定

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比调查、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危险物质，确定本公司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其中以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有机溶剂的挥发也会造成大气污染。

2）源项分析

①泄漏事故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事故发生后，消防水和冲洗废水可能通过管网排入雨水管网，对雨水管网构成影响。

②火灾爆炸事故本项目部分单元是易燃易爆物质，发生火灾爆炸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震荡作用、冲击波、碎片冲击和造成火灾等影响，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爆炸起火后将通过热辐射方式影响周围环境，在近距离范围内 将对建筑物和人员造成严重伤害。本项目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有机废气，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影响。

风险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大气环境：公司储存的危险废物（火灾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等）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水环境：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管道收集后经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东侧小河。事故发生后，消防水和冲洗废水可能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东侧小河，对东侧小河构成影响。

地下水：本项目在危废库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渗托盘用于收集事故废液，事故废液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可能造成土壤的污染。

环境分险管理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a. 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及裂缝等，并及时修补，对隐患要坚决消除，实行安全管理。

b. 生产岗位的操作人员应经过消防安全岗位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强化生 产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责任感。生产操作人员必须熟记各种工艺控制参数及发生事故时应急处理措施。

c.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d. 生产车间要防止阳光直射，设置防雷接地装置，选择防爆电气设备。临时存储点与其他功能区分开设置，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e. 在存放点周围要坚决杜绝明火，并设置明显的标记和禁止明火标志，特别要注意防止电器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发【2017】11 号）中“八、治理环境隐患 1、全面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要求，企业后期需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在消防、环保、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环境、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当发生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公司应根据下表的详细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应急对策和预案的内容及要求如下表：

表 7-3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原料库、危废库、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 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 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 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发【2017】11 号）中“八 治理环境隐患 1、全面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在相关技术单位支持下进行厂区风险源的排查，同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包括风险预防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风险转移制度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2.6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行业类别 116 项塑料制品制造类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表的IV类别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下水区块范围内无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将上述评价类别和区域性质与导则中表 2“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相对照，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对其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液压油、机油等“跑、冒、滴、漏”及废机

油等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液压油、废机油包装桶不会发生破损，且生产车间地面、危废暂存库均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在生产设备、油桶下设置托盘，确保机油不落地，企业日常加强地面清洁、维护；危废库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三防”及防腐防渗等，危废库的基础防渗层的渗透系数≤10mm^{-7}/s，并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前提下，正常工况下不应有其它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至地下水的情景发生。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完成情况</th></tr>
<tr><td rowspan="8">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废机油</td><td>废活性炭</td><td colspan="2">废液压油</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0.03</td><td>0.663</td><td colspan="2">0.02</td></tr>
<tr><td rowspan="6">环境敏感性</td><td>大气</td><td colspan="2">500m 范围内人口数 0 人</td><td colspan="2">5km 范围内人口数 100000 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F1☐</td><td>F2☑</td><td>F3☐</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S1☐</td><td>S2☐</td><td>S3☑</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G1☐</td><td>G2☐</td><td>G3☑</td></tr>
<tr><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D1☐</td><td>D2☐</td><td>D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Q＜1☑</td><td>1≤Q＜10☐</td><td>10≤Q＜100☐</td><td>Q＞100☐</td></tr>
<tr><td>M 值</td><td>M1☐</td><td>M2☐</td><td>M3☐</td><td>M4☑</td></tr>
<tr><td>P 值</td><td>P1☐</td><td>P2☐</td><td>P3☐</td><td>P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E1☐</td><td>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地表水</td><td>E1☐</td><td>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地下水</td><td>E1☐</td><td>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IV^{+}☐</td><td>IV☐</td><td>III☐</td><td>II☐</td><td>I☑</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二级☐</td><td>三级☐</td><td>简单分析☑</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2">有毒有害☐</td><td colspan="3">易燃易爆☑</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2">泄露☐</td><td colspan="3">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大气☑</td><td>地表水☑</td><td colspan="2">地下水☐</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计算法☐</td><td>经验估算法☐</td><td colspan="2">其他估算法☑</td></tr>
</table>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提高设备自身可靠程度 、设置泄漏检测与报警装置等，一旦发现危险物料的泄漏，就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泄漏，使事故后果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企业应做好废活性炭发生火灾防范措施、废机油、废液压油泄漏防范措施，或废油桶破损引发的伴生/次生事故，企业应做好油品泄漏防范措施，同时企业应配备分散剂、围油设备（围油栏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应急设备。 2. 若企业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3. 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站内。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			
评价结论与建设		本项目存在风险主要为泄漏和火灾爆炸。本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但其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设计和建设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此基础上，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能够达到可接受程度，是可以实现安全生产的。			

7.2.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如下：

占地规模：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85m^2，永久占地≤5hm^2，属于小型。（≥50hm^2 大型，5～50 hm^2 中型，≤5hm^2 小型）。

敏感程度：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龙泉路 8 号，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附近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7-3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类别：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根据 HJ964-2018 中附录 A 的规定，本项目厂区类别为III类。等级分级情况见下表。

表 7-3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评价工作等级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土壤为“小型、不敏感、III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8.1 运营期防治措施

8.1.1 废水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运营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管网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对京杭大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1）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3/d（120m^3/a），拟依托出租方的一座 10m^3 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租方不进行生产，则无生活污水产生，根据调查厂区川普塑业、法斯特汽车零部件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0.8m^3/d（240m^3/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合计约为 2m^3/d（600m^3/a），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化粪池是可行的。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扬州市污水处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废水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汤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0 万 m^3/d，2010 年 10 月底，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实施的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完善现有截污管网并扩建 8 万 m^3/d 的污水处理能力，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8 万 m^3/d，同时对现有的 7 万 m^3/d 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使得现有工程及二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包括：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邗江工业园区、新城西区、北洲功能 区以及原维扬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区域等，收水面积约 146.26 平方公里；三期工程（8 万立方米/日），采用改良 A/A/O/A/O 工艺。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运行，三期工程正在建设中，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主要服务范围为生态科技新城。

1）汤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改造

汤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采用的是“水解酸化+ 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为降低工程投资，一期改造工程保持土建构筑物和水力流程基本不变，主要改造水解酸化工段、氧化沟处理工段，结合二期扩建工程改造污泥处理工段，新增三级深度处理工段，同时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进行调整改造。

2）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东段，处理规模 8 万 m^3/d，拟采用改良 A^2/O 的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拟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

3）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三期工程设计规模 8 万 m^3/d，采用改良型的 A^2/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公司现有排口排入京杭大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三期工程正在建设中。

则目前汤汪污水处理厂有 18 万 t/d 的废水处理能力（一期加二期），目前日处理废水约 14 万 t/d，本项目废水量为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置能力余量的 0.3%，因此汤汪污水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营运期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质能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同时由于该项目废水可生化较好，污水水质简单，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类型相同，均匀的将生活废水汇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水质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③配套工程分析：

目前汤汪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0 年 10 月正式运营。目前该项目所在区域的配套污水管网已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由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8.1.2 噪声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水泵等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及其声级为 65~80dB（A）。

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a．高噪声设备降噪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对高噪声设备如注塑机、水泵等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b．重视厂区整体设计

合理布局，尽可能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的中心，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c．加强管理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 20～25dB(A)，再经距离衰减后，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其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8.1.3 固废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等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收集过程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企业拟建设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3）运输过程

厂区内各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中，距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最大直线距离约为50米，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运行管理

厂区内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 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

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按照国家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 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关于开展扬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含废弃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放置在危废库中指定区域内。危废在厂区危废库贮存中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危废库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2）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根据第四项第 2 条：严格涉危项目准入。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市（区）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全市统筹解决的项目。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者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全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市（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照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市（区），暂停审批该市（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

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第四项第 16 条加强信息公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布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名单、危险废物行政审批结果以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结果。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应当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炉温、二燃室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

根据第四项第 16 条引导公众参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的认识，增强法制观念和污染防治意识。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营造社会监督的良好环境。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多方交流合作平台，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2020 年，有条件的市（区）选择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建设单位拟将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危废库，不属于以上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市（区）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全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建设单位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之“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规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 31 号文第九条要求，现将危险废物产生信息进行公开。

8.1.4 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活性炭工作原理】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是采用天然或人造纤维经高温、催化等特殊工艺制作而成的高效吸附材料，含有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微孔直径为 5-100Å。其主要特点为：①比表面积大（900-220m^2/g），吸脱附容量高，如对有机气体、恶臭、腥臭物质吸附量比颗粒和粉状活性炭大 20-30 倍。②吸脱附速度快，是颗粒活性炭的 10-100 倍。③脱附速度快、易再生，脱附以后活性炭纤维吸附能力基本不变。④耐温性能好，且耐酸、耐碱，具有良好的导电

性能和化学稳定性。⑤灰份少，其灰份含量仅为颗粒活性炭的十分之一。本项目活性炭采用多层抽屉式放置，活性碳吸附系统对有机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一般大于 95%，由于本项目污染物浓度较低，本项目为保守起见，去除率按 75%进行核算。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活性炭管理要求及更换周期：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经济上亦可行。本项目需对活性炭的购入、更换情况（时间、量等）、委外处置情况做必要的记录，且保留相关票据以备环保部门督查。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作业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确保收集效率；

②加强管理，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如有故障，立即采取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项目大气污染治理预计总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的 5.71%，比例较小，属于可接受水平，从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综上分析，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均可行。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有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根据设施摆布，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合理性如下：

①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应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均能满足排放速率标准要求；新建污染物的排气筒一般不能低于 15m，建设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 并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数量严格按照工段分布来布置，排气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③位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建设项目排气筒位置设置是合理的。

④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DA001 排气筒风速分别为 12.06m/s。根据《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风量设计合理。

8.1.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出租方现有生产车间内，不新增建构筑物。本项目厂区应严格执行分区防腐防渗要求，将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等作为重点区域，采用耐酸抗压地面等重点防腐、防渗漏措施，有效的防止原料腐蚀地面；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腐防渗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混凝土硬化地面措施，详见下表。

表 8-3 厂区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现有
	危险暂存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7}cm/s	现有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现有

表 8-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经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td><td>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排风</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NH_3-N、SS、TP</td><td>经厂区内化粪池（现有 1 个 $10m^3$）预处理，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td></tr>
<tr><td rowspan="3">固体物废</td><td>员工办公及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设置垃圾箱（若干个）</td><td rowspan="3">安全处置，综合利用</td></tr>
<tr><td rowspan="2">生产过程</td><td>不合格品、边角料</td><td>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15m^2$）</td></tr>
<tr><td>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td><td>暂存厂区，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处置，设置 1 座一般固危废暂存库（面积 $10m^2$）</td></tr>
<tr><td>噪　声</td><td colspan="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车间门窗采取必要的密封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能够达到该地区规划的环境功能要求。</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无</td></tr>
</table>

表 8-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新建汽车车身注塑件精密自动化生产线</td></tr>
<tr><td>类别</td><td>污染源</td><td>污染物</td><td>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d><td>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d><td>投资（万元）</td><td>完成时间</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 高空排放</td><td>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td><td>10</td><td rowspan="11">三同时</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排风</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td><td>1</td></tr>
<tr><td>废水处理</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d><td>经厂区内化粪池（现有 1 个 $10m^3$）预处理，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td><td>—（依托现有）</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td><td>噪声</td><td>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td><td>处理后厂界达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厂界昼间≤65dB(A)，夜间≤55dB(A)</td><td>1</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员工办公及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设置垃圾箱（若干）</td><td rowspan="3">综合利用；安全处置；临时储存区防雨、防渗</td><td rowspan="3">3</td></tr>
<tr><td rowspan="2">生产、模具维修</td><td>不合格品、边角料</td><td>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15m^2$）</td></tr>
<tr><td>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td><td>暂存厂区，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处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库（面积 $10m^2$）</td></tr>
<tr><td>绿化</td><td colspan="3">$100m^2$（依托出租方）</td><td>做好防雨、防腐、防渗“三防”措施</td><td>—（依托现有）</td></tr>
<tr><td>事故应急措施</td><td colspan="3">储备火灾报警、消防器材、砂土等惰性应急材料</td><td>降低环境风险概率</td><td>4</td></tr>
<tr><td>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td><td colspan="3">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兼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td><td>保证日常监测开展</td><td>1</td></tr>
<tr><td>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td><td colspan="3">废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排污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依托出租方）；
废气排气筒 1 个，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td><td>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td><td>—（依托出租方）</td></tr>
</table>

等）	样监测平台；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防渗防腐防漏处理；设置醒目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指标为：水量 120t/a，COD 0.048t/a、SS0.024t/a、NH_3-N 0.0042t/a、总磷 0.0005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20t/a，COD 0.0072t/a、SS0.0024t/a、NH_3-N 0.0010t/a、总磷 0.0001t/a。该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其中 SS 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2）废气：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量 0.085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0.059t/a 排放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量 0.026t/a。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综合利用，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无居民等敏感点，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准设立诸如居民区、医院、学校等人类密集活动区以及食品加工厂等敏感企业。		—	
环保投资合计	—		20	

本项目拟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5.71%。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按照苏环控[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

（1）本项目污水经厂区废水排放口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排口及一个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处设置符合要求的环保图形标志。

（2）按江苏省规定加强固废管理，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并应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3）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应对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立标管理

（1）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示例见下表。

（2）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表 8-6　排污口图形标志示例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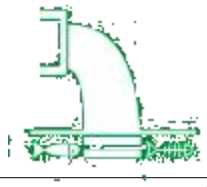			
背景颜色	绿　色			
图形颜色	白　色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是以防止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污染为主要目的。在工程项目的施工和营运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将通过采用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污染影响，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实行将监督和评价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水平，随时对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提出要求，确保环境敏感目标的实现。

一、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要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首先应以国家和省、市的环保法规为依据，结合企业的环保工作目标，制定出一套便于操作、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例如各生产工序中的环保、安全操作制度，环境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制度，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检查制度，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厂界噪声的定期检查汇报制度，企业排污状况定期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汇报制度等。

公司领导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根据工作需要，建议制定如下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及制度：

（1）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3）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废气排放口日常运行管理制度、排水管网管理制度。

（5）排污许可证制度。

（6）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7）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8）环保台账制度、报告制度。

（9）环保奖惩条例、信息公开制度。

总之，企业在布置、检查和总结生产工作的同时都要把环保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真正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统一。

2、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兼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1）环保制度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 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 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 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环保奖惩条例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3）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②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 漏，

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③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 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 建设方应向社会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表8-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源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浓度（mg/m³）	速率（kg/h）
废气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DA001	3.278	0.016	0.059	连续	60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风	车间	/	0.007	0.026	连续	6	/
废水	生活污水	pH	经化粪池预处理	DW001	/	/	/	间歇，有规律	6-9	/
		COD			400	/	0.048		500	
		SS			200	/	0.024		400	
		NH_3-N			35	/	0.0042		45	
		TP			4	/	0.0005		8	
噪声	生产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固定、厂房隔声	/	东厂界	/		连续	昼间65dB(A)夜间55 dB(A)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一般固废	生产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的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库内（15m^2 ）	间歇	/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的 1 座危废暂存库内（10m^2 ）	间歇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环卫部门清运，设置若干个垃圾箱	间歇	/

三、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技术指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结合拟建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拟建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四、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建议如下：

表 8-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4	0.205	/	0.05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6	0	/	0.02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120
		COD	0.048	0.024	0.048	0.0072
		SS	0.036	0.012	0.024	0.0024
		NH_3-N	0.0042	0	0.0042	0.0010
		TP	0.0005	0	0.0005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0.9	0.9	/	0
		不合格品、边角料	3.456	3.456	/	0
		废活性炭	0.663	0.663	/	0
		废油桶	0.01	0.01	/	0
		废液压油	0.03	0.03	/	0
		废机油	0.02	0.02	/	0

五、环境监测

（1）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项目正常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以随时掌握项目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

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环保问题。由于监测设施投入较大，建议企业定期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监测分为污染源监测，相关监测计划见表8-9。

表8-9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位点
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排气筒（DA001）；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2	废水	pH、COD、氨氮、TP	季度一次	污水排口（DW001）
3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半年一次	厂界
4	固废	一般固废的存放、处理；危险固废的存放、处理	每月统计一次	固废贮存场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六、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排污许可证申领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9.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龙泉路，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件设计、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计、制造、销售。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扬州先进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拟投资350万，引进注塑机等设备约6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万套汽车车身注塑件的生产能力。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8 第四季度环境质量报告》可知，扬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因子达到二类功能区标准，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日均浓度值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2018 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为III类。与上年相比，古运河交界断面水质由IV类改善为III类，其他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四侧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情况

针对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经过处理后排放量为 0.085t/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水泵等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及其声级为 65~80dB（A）。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

4、主要环境功能影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京杭运河，尾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进行进一步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房边界起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项目内需采用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场界及最近敏感点噪声影响值能够达到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生活垃圾交给环卫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卖利用，危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5、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排气管输送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统一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均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水泵等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风机在吸风口设置消音器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影响。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1%，属于可接受水平，从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建设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污染进行了有效控制，在减轻区域的环境污染、保护环境质量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7、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接管指标为：水量 120t/a，COD 0.048t/a、SS 0.024t/a、NH_3-N 0.0042t/a、总磷 0.0005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20t/a，COD 0.0072t/a、SS0.0024t/a、NH_3-N 0.0010t/a、总磷 0.0001t/a。该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其中 SS 作为考核指标需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2）废气：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量 0.085t/a；其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0.05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0.026t/a。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综合利用，无需申请总量。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江苏省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议配置环保专业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本报告所列的监测管理与监测计划要求，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保角度而言，江苏拜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龙泉路 8 号新建新建汽车车身注塑件精密自动化生产线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工作委托合同

附件 2 相关部门的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4 公示声明

附件 5 公司内部网站公示截图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守法管理告知书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0 法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附件 11 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规划图

附图 6 扬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